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42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2 號

聲 請 人 謝志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7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未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7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惟聲請人並未實際著手販賣，且其行為與跨境販毒有別，系爭判決一律以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科處重刑，顯已侵害人民權利甚鉅，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未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453 號

聲 請 人 劉嘉衡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80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80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爰依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述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毋庸命其補正，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24 號

聲 請 人 張弘溢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惟系爭規定未考量聲請人係基於人情所託，且獲利非鉅，概以死刑與無期徒刑為其法定刑，屬情輕法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嗣經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於本件聲請，系爭判決非屬用盡

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4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6 號裁定，聲請法規範與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應行使職權而未行使，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及財產權受到損害，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限制範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6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予以審查，應予以廢棄之。（二）臺灣高等法院作成補充判決前，應作成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6 號

聲 請 人 徐德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92 年度上訴字第 30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01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

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7 號

聲 請 人 沈皇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00 號刑事判決，判處定應執行刑 9 年 2 月，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8 號

聲 請 人 黃和協

上列聲請人為妨礙公務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05 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59 號

聲 請 人 何徐智美

訴訟代理人 陳祖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罰鍰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併案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罰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20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系爭參考表）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系爭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及處罰效果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未設有合理最高金額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參考表審酌因素過於簡化，不僅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之要求不符，也不符合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本庭據以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

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參考表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既經不受理，聲請與他案併案審查部分即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0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58 號及第 518 號裁定，以憲法法庭有訴訟標的未審查等為由，聲請補充判決（裁定）暨暫時處分。核其聲請意旨，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1 號

聲 請 人 林智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亦未就此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2 號

聲 請 人 陳世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7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亦未就此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3 號

聲 請 人 卓恩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中販賣毒品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之輕重，均以法定本刑論處，縱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仍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4 號

聲 請 人 謝聖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6、44、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然就法院依系爭規定論處其販賣第一級毒品 30 罪刑部分，聲請人並未敘述上訴理由，嗣系爭判決以該部分之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於此範圍內，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5 號

聲 請 人 李三能

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法務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0401068030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3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並非法規範，自不得為聲請之標的。又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6 號

聲 請 人 劉文海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444 條第 1 項及第 481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受理與否應

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7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8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聲請抄錄攝影卷宗及證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69 號

聲 請 人 鐘金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公平原則、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第 15 條生命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核本件聲請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70 號

聲 請 人 劉芳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3、本件聲請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71 號

聲 請 人 江凱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簡字第 39 號、第 54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3 號、第 4 號、原上易字第 7 號刑事判決、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以上併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

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於111年8月10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72 號

聲 請 人 林育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4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3.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

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73 號

聲 請 人 鈕珍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31 號刑事判決，雖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74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為考試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29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419 號裁定及 109 年度聲再字第 821 號裁定（依序稱系爭裁定一至三），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78 條，第 10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等，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又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三以逾越再審期間，聲請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及三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一至三，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關於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

- 1、核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並未於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 2、至系爭裁定三，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

- 1、查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2、至系爭裁定三，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76 號

聲 請 人 顏秀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之罪與處罰之最低刑度難謂相當，不符比例原則而造成生存權之過度侵害等語。查聲請人因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1 次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次，歷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7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494 號刑事判決分別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341 號刑事判決，就原審判決中販賣第一級毒品 3 罪及第二級毒品 1 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其餘部分則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發回更審部分作成系爭判決。以上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81 號

聲 請 人 劉鴻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一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一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一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又系爭規定二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系爭規定一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二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二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二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

平等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惟並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83 號

聲 請 人 羅文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63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再者，系爭裁定自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年，明顯有違公平、正義原則，違背法令裁定量刑之原則及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曾不服系爭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0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系爭規定並未為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84 號

聲 請 人 潘心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然就法院依系爭規定論處其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聲請人並未敘述上訴理由，嗣系爭判決以該部分之上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於此範圍內，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85 號

聲 請 人 鄭紹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86 號

聲 請 人 龔彥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6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87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憲法法庭之裁定為補充判決，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法規範審查暨暫時處分補充判決」與「聲請法規範審查暨暫時處分補充判決（二）至（十二）」等書狀，請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民字第 254 號裁定（聲請人誤載案號為 111 年度憲裁字第 254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憲裁字第 869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及 111 年憲裁字第 36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為補充判決，並聲請暫時處分。其主張略以：系爭裁定一疏漏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有關大法官迴避之訴訟標的未予審查而有脫漏，應依補充判決程序，審查所脫漏之重大瑕疵，為合法補充判決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係就憲法法庭系爭裁定一至三聲明不服，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88 號

聲 請 人 施達凱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31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3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律以 30 年為定應執行刑之上限，惟聲請人所犯各罪，均係最重本刑 5 年以下之罪，且非累犯，但應執行刑總和高達有期徒刑 7 年 2 月，因此系爭規定不應一體適用於輕罪及重罪，其定應執行刑上限似宜定為 20 年，以契合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所定罪之法定本刑上限「20 年」之法理，並使輕重罪體系有所分別。故系爭規定之上限 30 年有期徒刑，顯然過苛，致輕重罪之數罪併罰逾罪之法定本刑，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其案件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以上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89 號

聲 請 人 謝式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4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0 號

聲 請 人 林偉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6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2 號

聲 請 人 林欣賢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870 號（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系爭裁定一）、103 年度聲字第 2079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關於累犯加重其刑，更定其刑之規定及程序，有違反憲法罪責相當、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一事不再理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6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上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符，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裁定二及三，聲請人原得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裁定二及三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3 號

聲 請 人 尹燕平

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63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0 條居住及遷徙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核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4 號

聲 請 人 陳依纖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63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6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生存權、訴訟權與服公職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9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收文，系爭裁定之送達回證送回最高行政法院之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且聲請人前曾持系爭裁定聲請解釋，並經 110 年 10 月 8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在案，是系爭裁定顯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5 號

聲 請 人 黃彥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載為最高法院，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

之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
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
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
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
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
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6 號

聲 請 人 陳冠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7 號

聲 請 人 陳漢通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98 年度上訴字第 8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系爭判決係於 99 年 3 月 19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8 號

聲 請 人 吳國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7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4 年度上訴字第 5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等判決，曾經高本院以 105 年 9 月 12 日之 105 年度聲字第 2801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59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